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 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育彤會長、各位主任、行政夥伴大家午安，12 月份是一個感恩的季節，感謝各位行政夥伴籌備了許多歲末感恩活動。這段時間同學們也參加各項校外競賽，獲得卓越的優異成績，感謝老師們的指導與付出。接續處室間有需協調之事項，透過今日會議共同研商，謝謝。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12/19(四)下午校內語文競賽-演說組第一階段比賽，懇請各處室於 13:00-15:40 盡量不進行全校廣播，感謝大家。

(二)註冊組

1. 建立免試入學學生基本資料。
2. 建立九年級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系統資料。
3. 12/24-12/30 九年級模擬選填(輔導課)。
4. 訂購升學簡章。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12/12-13(週四、五)進行八年級隔宿露營。
2. 管樂團音樂交流活動：
 - * 12/14(六) 與新北海山國中：上午樂團交流；下午兩校聯合音樂會。
 - * 12/21(六) 與台南復興中學進行音樂交流活動。【請總務處通知警衛當日於早上 06：30 開校門】
 - * 12/22(日) 參與嘉義管樂節的演出。【回程最晚九點到校】
3. 聖誕週活動：
 - * 【聖誕傳樂】中午 11:50-12:20 在一樓穿堂：
 - 12/23 (週一) 銅管五重/木管五重/薩克斯風重奏組。
 - 12/24 (週二) 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鋼琴獨奏/鋼琴五重奏。
 - 12/25 (週三) 鋼琴三重奏/弦樂四重奏。

＊【歡樂迎聖誕】

12/25(週三)上午7時起，校長及主任們於校門口發放聖誕糖並迎接學生上學。

＊【幸福歲末一日捐】12/24(週二)上午10點捐贈食物給安德烈基金會。

(二)生教組

1. 疑似霸凌事件與疑似性平事件共四起處理中，感謝輔導組與會計室協助。

2. 本校遺失物招領處理要點修正，請討論(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體育組

1. 本校 708 徐友嫻入選 2025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

2. 812 班獲得中正、萬華區學校群組體育交流-羽球賽男生組與女生組第 1 名。

3. 本校蔡惟恩同學參加香港 2024 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榮獲 12-14 歲女子三人團體組第 2 名。

(四)衛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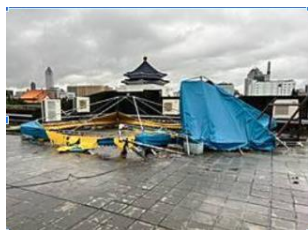
1. 12/16(一)中午 12:30 召開 12 月份的午餐會議。

2. 各處室的掃具用品若有破損，請提醒外掃區的同學可協助做領換，或再麻煩處室夥伴通知衛生組。

3. 本年度的環境教育時數準備開始提報，若有另外在校外參加相關活動，需另外補登時數的夥伴，請記得繳交相關證明至衛生組。

三、總務處

1. 康芮風災樹木倒塌. 野炊區地坪修復及宮庭帳整修工程完畢。



2. 12/6(五)議會審查通過 114 年度工程預算(地政局);12/12(四)議會審查年度預算(教育局)。

編號	學校/整體開發區 工程項目	施工費	工程管理費	委託技術 服務費	圖說 審核費	竣工 查驗費	合計
1	中正國中/新隆里地區區段徵收 廁所、電力及活動中心燈具門 窗整修	27,935,199	541,307	1,956,494	-	-	30,433,000

3. 12/12-15(四-日)進行機車道整修作業。



4. 12/20(五)中午家長會發放暖心冬至湯圓。

5. 採購稽核小組訪視--營養午餐採購案。

6. 一般性採購請於 12 月 15 日前將核銷憑證送總務處核銷付款。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多元能力開發班」:日本文化與動漫、精油紓壓、甜點烘焙三類課程,透過實作課程協助學生適性探索。(共有 15 位同學參加),活動均已辦理完畢!
2. 此學期目前的認輔個案:(七年級:16 位、八年級 30 位、九年級 23 位。)
3. 本學期至今通報案件與類型:(自殺防治通報 1、性侵害 1、兒少保護 11)
4. 輔導組定期與專輔老師討論個案(每兩周一次)。

(二)資料組

1. 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8 年級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參訪」及「9 年級週會適性入學講座」,活動順利圓滿,謝謝大家!
2. 本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於 12/10 結束,預計於 12/31(二)午休辦理結業式,發放結業證書,並表揚期間認真投入的同學。
3. 113-2 技藝教育課程名單分發中,預計於 12/27 公布最後分發結果。
4. 科學班說明會,報名表已發放,各場次辦理時間如下:
12/24(二)北一女中、12/26(四)師大附中、12/27(五)建中。
時間:午休。
地點:二樓簡報室。

★家長可於校網公告之 google 表單或班級報名表登記參加。

(三)特教組

1. 113-1 在校生鑑定安置：校內在校生鑑定共提報 10 位，鑑定結果 10 位為確認生。
2. 小六轉銜鑑定：國小升國中鑑定收件截止日期為 11/22，截至 11/29 止共計收件 50 位各類障別+3 位聽障進階；校內收件同時展開。
3. 九年級 12 年就學安置升學：「臺北市十二年就學安置說明會」、「服務群科說明會」、「服務群科參訪」已陸續開始辦理，九年級認輔教師將與導師協同並共同協助家長與會及了解升學管道、準備各項填報資料。



五、人事室

(一)徵才

市府 1131118 函:公務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約用人員),及機關將部分勞務委外所運用之勞務承攬人力,皆為適用勞基法之對象,其工作時間、加班費等權益,受到該法所定最低標準之保障,其工資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最低工資。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重視單位內適用勞基法人員之勞動權益。

(二)教師甄選

教育局 1131115 函:教師甄試網路報名系統要求應聘者應提供之資料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疑義,針對「畢業高中」、「實習服務學校」等隱私資料,倘各校要求應試者提供,應明示蒐集與目的間正當合理關聯,倘非屬於必要性隱私資料,應列為非必填選項;另針對「大頭照」部分,倘各校要求應試者提供,請一併告知當事人蒐集目的及必要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且不得存放於無設置帳號管理機制網站或系統,避免不特定人員逕行查閱下載。

(三)教師成績考核

教育局 1131118 函:為避免各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辦理教師平時考核時,誤用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規定而嗣後遭救濟機關撤銷懲處處分,請各學校於辦理有關教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與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平時考核案件時,除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予以斟酌判斷後,依考核辦法審慎評估並檢視所該當

適用之條目。

(四)不適任教師

1. 教育局 1131119 函: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13 款且情節重大辦理教育人員解聘事宜，行政處分(書面)應具體記載渠等解聘且不得為教育人員(含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依同條第 1 項第 13 款非屬情節重大，而依第 2 項規定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者，應明確記載管制年限，以符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
2. 教育局 1131119 函: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校事會議成員包含：校長、學校家長會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 3 倍到 5 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 3 人或 5 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校事會議成員以外的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以協助學校案件之調查，惟並無參與決定之權限。

(五)教師介聘

教育局 1131126 函:學校對於達成介聘之教師，除經學校審查有介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外，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教師申請介聘原因包含通勤距離、家庭照護需求或與配偶居住縣市不同等因素，為兼顧教師需求及學校校務運作，請學校教評會於審議是否同意教師申請介聘作業時，加強與教師間之溝通，充分考量教師介聘之需求，並兼顧學生學習權益保障及校務運作順暢，儘量達成衡平。

(六)差勤管理

教育局 1131206 函:為因應市長指示應將「離線權」之概念妥為宣導，並從本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做起，人事處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於 WebITR 差勤系統「加班申請」功能之「事由」欄位下拉式選單內，增列「離線權(下班後臨時經主管交辦工作)」之可選擇適當事由。重申各級主管人員，倘於所屬同仁休假或非規(約)定上班(工作)時間期間，有傳送相關訊息通知之情形時，如非屬必要或無需處理緊急事件者，均應加註「毋須立即回復(或處理)」等提醒文字。

(七)廉政倫理

政風處 1131120 函:重申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或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縱符合本規範所訂例外之情形，仍應審酌餽贈目的、物品價值、場所性質、出席對象及外界觀感等，審慎

考量是否予以退還財物或婉拒與會。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應盡可能詳實填寫相關資訊，並敘明與相關人員之職務利害關係、受贈財物流向、飲宴應酬之時間地點、與會人員及請託關說事件之後續處理方式等內容。

(八)退休

市府 1131118 函：因應 114 年 1 月 1 日開辦自主投資業務，參加儲金人員請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登入自主投資平台進行風險屬性評估，並依評估結果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 4 選 1），未於上開期限前完成選擇，既有退撫儲金將依法於自主投資實施後自動配置於人生週期型。自主投資實施後每月撥繳之退撫儲金，參加儲金人員均可於每月 10 日前登入自主投資平台，按個人風險屬性及其意願，選擇欲配置之投資標的組合。

(九)工作報告

1. 113 年職員工年終考績(核)案，12 月 10 日上午 11:30 請各處室主任開會協助初評，12 月底召開考績(核)會審議。
2. 113 年身障約僱人員甄選，自 11 月 22 日公告簡章起受理報名，12 月 11 日(三)上午 10:10 口試，14:00 召開甄審會審議錄取名單。
3. 11 月 22 日公告 113 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分一次公告 3 次招考，甄選期程自 12 月 3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
4. 113 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經費每人編列 3,000 元，每人核發生日禮金 2,800 元，結餘款將於 12 月 25 日(三)下午 2:00 辦理文康聯誼活動，並提供餐點。
5. 113 年年終工作獎金於春節前 10 天(114 年 1 月 17 日)一次發給。

六、會計室

1. 有關 113 年預算內經費，請確實核算有無應認列之應付費用(如：12 月保全、飲水機維護合約、有機蔬菜(米))等，即尚未履約完成之經費，不得提前支付，惟因屬年底已發生之費用，請務必認列應付費用，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將奉准簽文資料送會計室辦理。
2. 有關 113 年預算內 12 月導護費、兼代課鐘點費、交通費等人事費用，請於 114 年 1 月 3 日下班前送人事室初審。

柒、散會（上午 11：00）